

## 用戶管線設備裝置申請單

流水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聲明申請人已詳閱貴公司營業章程、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及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辦理裝設管線。

此致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人	(簽章)	電 話 1	
		電 話 2	
統 一 編 號		電 子 郵 件	
申 請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重估 <input type="checkbox"/> 增改	裝 置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裝 置 地 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聯 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聯 絡 人 電 話 3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置地址		
備 註 事 項			
營 業 章 程 節 錄	第 四 條 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過戶，用氣之停止、終止、恢復，均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 第 五 條 辦理前條新設、增設、改裝或拆除申請手續，應取得天然氣管線設備裝設位置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同意，或由申請人簽具切結書，承諾如有前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由其自行負責。如有遷移管線之必要，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未取得前項同意書或簽具切結書者，本公司得拒絕辦理。 第 六 條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表內管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之。 第 七 條 用戶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檢具設計圖及工程材料規格送本公司認可後，始得施工。 二、完工後，檢附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通知本公司進行檢查。 三、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合格證明後，始得供氣。 第 九 條 表外管由本公司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表外管損壞之原因可歸責於用戶者，相關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表內管為用戶所有，其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 <p style="text-align: right;">【營業章程全文刊登於本公司網頁，請逕行參閱及下載 <a href="http://shinhaigas.com.tw/">http://shinhaigas.com.tw/</a>】</p>		

以下欄位由服務櫃檯填寫

登 記 號 碼			
用 戶 號 碼		發 票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併 計
設 計 人 員	推 廣 者	服 務 櫃 檯	